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新闻发布稿

适应矿业权市场发展需求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江苏省如皋市呈祥人力资源搬运服务部诉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评析】劳动行政部门如何判定受伤职工的用工主体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152 辑 ·

(2017.8)

人民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52 辑(2017.8)

主编/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52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0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894 - 0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1846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52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范春雪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5(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94 - 0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7年6月20日，国务院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有以下亮点：一是在总则中明确了政府统计应与时代同行，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的应用；二是统计调查要减轻调查对象的负担，严格制定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程序等；三是对统计调查组织实施机关的工作任务、调查对象履行报送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四是将统计数据的解释说明、公布主体、权限等作出规定；五是细化了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承担。

2017年7月28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了《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在《工伤保险条例》的基础上规定，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统筹地区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和生活费用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生活护理费根据不同等级分别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30%发放。住院伙食补助费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40%。

2017年6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共23条，主要包括：一是矿业权纠纷案件的审判理念；二是矿业权出让合同的效力及解除；三是矿业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强制履行、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的承担；四是矿业权抵押的设立、实现和物上代位性；五是特别区域内矿业权合同效力的司法审查；六是涉矿环境公益诉讼、司法建议及环境司法与行政执法的协调。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叶晓颖 刘合华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郑学林 姜启波
贺小荣 胡云腾 胡仕浩 夏道虎 黄永维
程新文 裴显鼎 颜茂昆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范春雪 陈映锦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嶤 (010) 67550573
丁丽娜 (010) 67550608
陈映锦 (010) 67550562
路建华 (010) 67550660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17年6月20日) 1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9

改革统计方法 加强项目管理 全面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万东华 12
国务院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7年7月16日) 16

简化审批 加强监管 释放活力

——国务院法制办、环保部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26

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4日) 28

明确政策导向 优化管理服务 推动境外投资持续合理有序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人民银行 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32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7年7月28日) 36

注重科学性 兼顾灵活性

——人社部工伤保险司负责人就《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40

国家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的通知	42
(2017年7月31日)	
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局负责人就《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和《企业名称相同相近比对规则》答记者问	49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7年6月24日)	56
关于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新闻发布稿	郑学林 60
适应矿业权市场发展需求 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6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管辖问题的批复	
(2017年8月1日)	75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7年8月7日)	76
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规范(第280条~第352条)	81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执行中实行悬赏执行的规定(试行)	
(2017年8月2日)	101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房屋处置难的研究及对策	
——以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的抵押房屋的处置为样本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课题组	105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江苏省如皋市呈祥人力资源搬运服务部诉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行政确认案	
[评析]劳动行政部门如何判定受伤职工的用工主体	
商晶晶 江丽南	114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2017年6月2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工作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 (一) 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服务所必需；
- (二) 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 (三) 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 (四) 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 (五)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六) 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



定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三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 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 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六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



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 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 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 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调

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 (四) 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 (五) 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有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统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 年 6 月 2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 年 6 月 15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 年 12 月 16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答记者问

2017 年 5 月 28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统计局负责人就实施条例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为什么要制定实施条例？

答：一是全面有效贯彻执行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的需要。1987 年公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是根据 1983 年制定的统计法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统计法进行全面修订后，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与修订后的统计法不一致，需要出台新的实施性规定。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重大决策

▶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部署，使统计工作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明确要求探索统计规律、健全统计法律法规，完善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统计制度方法，有针对性补上统计领域“短板”，加快健全新产业、新业态等新动能统计，加强社会领域统计，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为国家各项决策部署提供科学支撑，更好服务宏观调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推动统计现代化上迈出更大步伐。为此，国家统计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国务院报送了实施条例（送审稿），国务院法制办两次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的意见，并通过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会同国家统计局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实施条例（草案），报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李克强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

问：过多的统计调查活动既给统计调查对象造成负担，又可能影响统计质量和效率，实施条例对此是否有考虑？

答：开展统计调查活动既要满足国家宏观决策对统计资料的需求，又要切实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提高统计调查的有效性和质量。为兼顾好两方面的利益，实施条例从源头上规范统计调查活动，主要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一是尽可能减轻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二是严格要求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三是明确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的程序、条件和时限。避免各类统计调查项目内容重复、矛盾，并要求及时公布已经审批、备案的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四是明确国家统计标准的地位。为从根本上解决因统计标准不统一而产生的数据“打架”问题，规定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问：统计调查活动的组织实施是统计的重要环节，关系着能否获得真实、有效的统计数据，实施条例对此作了哪些具体规定？

答：规范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统计数据生产过程的控制，对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实施条例对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作了专章规定：一是对统计调查对象履行报送义务提出明确要求。单位提供统计资料